

香港教會領袖對種族歧視立法的聲明

我們歡迎政府立法，禁止由於種族緣故而產生的歧視、滋擾及誹謗。基督教會「傳揚基督的福音，就是愛的信息，明確地譴責種族主義、仇外，及一切相關形式的不寬容態度，因為這些都是在破壞和平的願景，後者卻為上主所喜悅，及為全人類、人道及慈善組織，和教會所致力追求的。」(正教普世巴多羅買宗主教，2001年聯合國德班「反種族主義、種族歧視、仇外及相關不寬容世界會議」聲明。) 我們認為，「種族主義是罪，因為它使上主及我們的異族同人隔離，使我們看不見受苦者的實況……種族主義是罪，因為它公然地在否認基督信仰，與福音有所違背……種族主義本然上是罪，因為它敗壞了人性的根源——上主在人類中的形像。」(普世教會協會中央會議，2002年。)

我們歡迎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，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。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於1969年引入本港，並且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。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，一致認為公約規範了簽署地區須要制定具體的法律條文，所以一直催促香港政府要付諸實行。

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無疑是向前邁出了一步，然而其有限的涵蓋範圍，包括很多政府的措施都被排除在管制之外，使很多問題都未能得到實質解決。除希望草案能得到有意義的改善外，我們特別關注教育與政府部門提供翻譯服務方面，政府必須提供資源來克服這兩個範圍的歧視問題。

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，要繼續改善對少數種裔學生的中文語言學習，致使他們能有所精通熟練。語言的知識是相當重要的，促使他們融入社群、接受職業訓練和高等學習，也能夠幫助少數族裔的青年人獲取工作機會。

為了讓少數族裔成員可以享用政府的服務，提供翻譯也是相當重要的。勞工處的招聘廣告和房屋署的告示等，應有英語翻譯，同樣地，在醫療服務中，為少數族裔提供語言翻譯需要有所改進。

今天是國際人權日，我們呼籲社會中的不同成員，共同對抗我們身邊的歧視：

- 政府須要遵從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中的責任；
- 教會須要讓教友意識到存在我們中間種族歧視，提升其良知，明白種族主義是罪惡；
- 所有市民應從言語和行為中，避免歧視其他種族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

陳日君樞機主教

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都主教

聶基道都主教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義務總幹事

李鼎新牧師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席

蘇以葆主教

主後 2007 年 12 月 10 日